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10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00年2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法務部2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: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列席人員: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: 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:

(一)現行集會遊行法採許可制,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公政公約)第21條之規定?

決議:

- 1、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:「和平集會之權利,應予確認。除依法律之規定,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、公共秩序、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、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,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。」故有關人民之集會遊行,主管機關除須保障國家安全、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等外,亦應保障集會遊行者之集會安全及其意見表達之言論自由。現行集會遊行法採許可制,對於人民透過遊行方式表達意見之言論自由有所限制,有違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。
- (二)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)第 11條、第15條及公政公約第12條第1款規定?

決議:

1、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:「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

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,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,得劃定特定區域,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、遷村,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。」查主管機關對於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,均優先瞭解、諮詢原居住者之意見,並與大多數原住居者取得共識後,方劃定特定區域,並儘速給予原居住者適實等,其安置政策包括「永久屋安置」、「重建(購)在官貸款利息補貼」或「優惠購買國宅」等;另對於不願離開原居住地者,則尊重其意願,不會強制,不願離開原居住地者,則尊重其意願,不會強制,以保節,以強制撒離至安全的處所,以保障其生命安全。故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11條、第15條及公政公約第12條第1款之規定。

- (三)對於新移民女性受到家暴而訴請離婚,在取得國籍及 監護權等問題上,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入出國及移民法 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23條第4款規定? 決議:
 - 1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:「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 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,對已發 生家庭暴力者,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 利於該子女。」目前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新移民在爭 取子女監護權上,已有上開規定予以保障。又對於外 籍配偶之家庭暴力防治,內政部除提供和國人同樣之 保護措施外,另提供多元化之求助管道及相關措施以 保障人身安全。故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外籍配 偶遭家暴者之子女監護權保障規定,尚無違反公政公

約第23條第4款之規定。

- 2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: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:「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,居留原因消失者,廢止其居留許可,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。但有下列。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准予繼續居留:……二、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,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,經法院核發保護令。三、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。四、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,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。……。」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外籍配偶遭家暴者之居留權問題,已有上開規定予以保障,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23條之規定。
- 3、至於新移民女性受到家暴而訴請離婚者,在取得國籍問題上,國籍法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23條第4款規定部分,請內政部在後續複審會議檢討國籍法相關規定時,再一併提出說明。
- (四)有關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徵收規定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1條第2款及第11條第1款規定?

決議: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中有關徵收程序及補償規定等尚 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1條第2款及第11條第1款規 定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八、散會:下午5時20分

主席:江惠民 記錄:邱黎芬